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香港仔深灣遊艇會4字樓舫橋廳舉行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中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附加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由下列情況配發之股份除外：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iii) 行使不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iv) 按照本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獲通過後，撤銷與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而經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之任何過往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後，撤銷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而經已授予董事會且仍然有效之任何過往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會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該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現有細則（「細則」）作出如下修改：

- (i) 在現有細則第 66 條「舉手，但」字眼後加插「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定以股數表決方式投票或」；
-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 66(c) 條末「或」字眼，刪除現有細則第 66(d) 條末句號，並以分號以及「或」字眼代替之，以及加插以下新細則第 66(e) 條：

「(e)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個別地或共同地持有佔在會議上有投票權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之代表任委權之任何董事或一名以上董事有所規定。」

-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 68 條全部部份，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如有人正式要求進行股數表決，則該股數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被要求舉行股數表決之會議之決議。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對披露股數表決之投票數字有所要求，本公司僅需作出有關之披露。」

- (iv) 刪除現有細則第 86(2) 條最後一句及以下述新句子代替：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任期僅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為止，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成員之任何董事，任期僅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及

(v) 刪除現有細則第87(1)條全文及以下述細則第87(1)條代替：

「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席告退方式，以及儘管委任或聘任任何董事時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性或其他性質之條款，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此外，縱使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惟任何董事倘於過去兩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過去股東週年大會」）上均曾擔任董事職務，且毋須於任何一屆過去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上退任，及並未因呈辭、退任、撤職或其他理由而停止擔任董事職務，則必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務求令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總人數將會因此而超過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區建輝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人士中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其他授權文件或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為每股0.01港元，以及倘該等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予以宣派，則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當日或前後派付。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執行董事鄭陸興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呂惠山先生及張毅林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7. 就第6項決議案而言，載有本通告之通函附錄一內載有說明函件(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
8. 本公司所採納之細則均為英文。故此，以上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第8項決議案)將會(倘獲得通過)以英文通過。以上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特別決議案)已載入本文件以供參考。
9.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愛玲女士、林宇豪先生、鄭陸興先生、鄭俊傑先生及戢宏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銳良先生、呂惠山先生及張毅林先生。